《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84. 交出抵押品

如在任何時間發現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所作出或其他人代其作出的債權證明表漏述該人是有抵押債權人,則該名有抵押債權人須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有清盤人委出)清盤人交出其抵押品,但如法院在接獲申請時信納該項漏述是出於無心的,則法院可容許將該債權證明表修訂,修訂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有關任何攤還債款的退還或其他事宜的條款作出。

(1992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